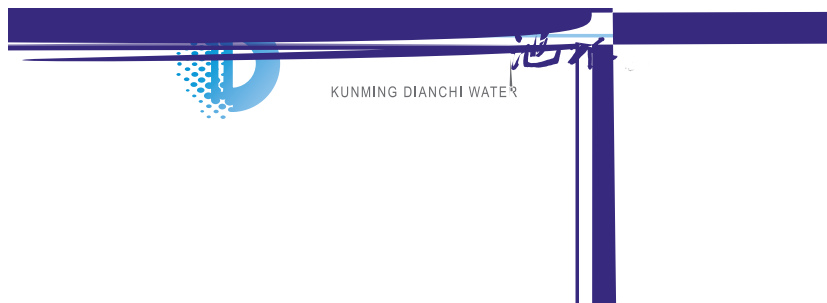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服務範圍

昆明滇池投資向滇池物流提供的服務包括滇池物流收集及運輸至昆明滇池投資的本集團位於昆明市各污水處理廠設施產生的部分污泥的處理處置服務。污泥運輸費用由滇池物流承擔。

(d) 代價

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代價相當於每噸污泥處理處置單位價格(「**單位價格**」)乘以昆明滇池投資接收的污泥數量。截至本公告日期，單位價格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格為人民幣 20元／噸(不含稅)。

市場價格乃參考本集團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污泥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的價格而釐定。滇池物流參考過去一年訂立的相關合同，並採用相關合同價格的平均數得出市場價格。

本集團及滇池物流預期當地政府將就污泥處理及處置的單位價格釐定政府指導價格。在沒有明確的政府指導價格出台時間表的情況下，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下的各方應暫時遵守市場價格。如政府指導價格出台後，雙方應另行訂立書面協議調整單位價格。

(e) 支付條款

根據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的約定，按季度付款，滇池物流應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當於昆明滇池投資在某季度三個月實際接收的污泥量(經滇池物流確認)乘以單位價格的金額。季度付款應在收到昆明滇池投資發出的付款發票後 0個工作日內完成。

2. 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2月3日止各年度就污泥處理及處置應付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滇池物流預期向昆明滇池投資			
支付的服務費	3,300	,800	,800

就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2月3日止各年度根據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i) 本集團位於昆明市各污水處理廠於2020年至2022年的估計污泥產生量；及(ii) 參考上述討論的污泥處理處置單位價格。

3. 訂立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污泥是污水處理過程中不可避免的副產品。隨著中國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和法規的收緊，對污泥處置的要求也越來越嚴格。昆明滇池投資擁有目前昆明市最大的污泥厭氧消化及脫水處理能力，污泥處理技術投夏鮓投夏鮓總燼標歎辱醃莢頤

- (1)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對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總額進行審查及監控，確保每筆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持續關聯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4A 章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監控措施進行年度獨立檢討，以確保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4A 章的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就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將協助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該等檢討。

5. 上市規則的含義

昆明滇池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4.6% 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4A 章，滇投集團根據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4.07 條就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4A 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郭玉梅女士及宋紅女士在昆明滇池投資中擔任職務，根據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彼等被認為在持續關聯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須就批准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並無其他董事於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滇投集團」	指	昆明滇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滇池物流」	指	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5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	指	滇池物流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0年 月 7日訂立的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0年 月 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雲浚淳先生。